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除字第1172號

聲 請 人 全家便利商店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葉榮廷

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票據）事件，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

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上開證券，經本院以114年度司催字第402號公示催告。

二、所定申報權利期間，已於民國114年7月1日屆滿，迄今無人申報權利。

三、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9 日

民事第二庭 法官 蕭清清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判決不得上訴。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9 日

書記官 蔡沂捷

附表：		114年度除字第1172號			
編號	發票人	付款人	發票日 (民國)	票面金額 (新臺幣)	支票號碼
001	全家便利商店 股份有限公司 葉榮廷	第一商業銀 行中山分行	114年1月3日	70,000元	AM2474718
002	全家便利商店 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商業銀 行中山分行	114年1月3日	70,000元	AM2474719

(續上頁)

01

	葉榮廷				
--	-----	--	--	--	--